深圳市福田区支持车公庙片区产业空间供给侧发展若干措施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推进福田区时尚产业发展，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及打造车公庙湾区时尚总部重点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起草了《深圳市福田区支持车公庙片区产业空间供给侧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改革开放40周年讲话、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机遇，对标“香谢丽舍大街”、“纽约第五大道”等国际著名时尚街区，研究解决车公庙片区时尚产业聚合发展问题，推动时尚价值链资源集聚，推动福田国际时尚产业发展和湾区时尚中心打造，我区于2019年3月发布《湾区时尚总部中心发展规划》，正式启动湾区时尚总部中心打造工作。为尽快为湾区时尚总部中心及车公庙片区时尚企业及相关业态入驻提供相关政策依据，引导车公庙片区时尚产业科学布局健康发展，我局经多次研究，起草《深圳市福田区支持车公庙片区产业空间供给侧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1.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本措施制定依据的相关政策为《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主要目的

通过对企业及相关行业协会入驻政府物业、社会物业、购置办公用房、人才住房、引进企业、建设时尚生活空间、公共艺术空间提供支持，加快推进时尚产业发展，促进车公庙片区更新发展，降低企业成本，加快产业集聚。

1. 主要内容
2. **明确支持对象**

对申请主体资格予以界定，本措施适用的支持对象必须是注册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在福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文化时尚企业及民管注册地址在福田辖区内、具有法人资格的相关社会团体等。

1. **明确适用范围**

确定给予支持的车公庙片区具体区域，本措施适用范围为深南大道、广深高速公路、滨河大道、泰然一路围合区域的政府物业，经区政府认定的围合区域内及周边的社会物业等。

1. **明确支持的项目**

对入驻政府物业、入驻社会物业、办公用房购置、人才住房、引进企业、建设时尚生活空间、建设公共艺术空间几个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1. **明确支持的重点对象**

重点支持时装、服饰、内衣、珠宝、钟表、化妆品等时尚企业及相关时尚价值链；为完善产业链条实现高端时尚价值链全方位聚集，对入驻政府物业的企业总部、独立设计师品牌、订货平台、国际时尚媒体、时尚资本、人才培训等相关时尚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并结合不同类别企业实际发展情况进行分类资助。